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邓汝忠：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诉被告邓汝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粤 0783 民初 61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邓汝忠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3168 元、利息 556.9 元以及后续利息（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 316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475% 计算）给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已预交），由被告邓汝忠负担（此款经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同意，由被告邓汝忠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